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政治权利
- 第三章 人身和人格权益
-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 第六章 财产权益
-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 第八章 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妇女在政治的、经济

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研究解决妇女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妇女事业的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妇女权益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保障和促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人员负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并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六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妇女权益保护工作。

支持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新领域按照规定建立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

第七条 有关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或者修改涉及妇女权益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权益，必要时开展男女平等评估。

县级以上妇女联合会认为上述涉及妇女权益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可能损害妇女的特殊权益的，依法向有关机关和组织提出审查建议。

第八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权益方面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营造保障妇女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妇女发

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有关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数字化建设，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中的综合运用。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十一条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

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基层妇女联合会可以通过建立健全妇女议事会制度，组织妇女参与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有关妇女儿童权益事项的协商议事活动，形成的意见和建议，由妇女联合会提交村（居）民委员会研究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在换届选举时，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中妇女的比例应当占百分之三十以上。

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保证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成员。

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应当与企业事业单位女职工占全体职工人数的比例相适应。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领导成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女性成员；在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中应当有适当比例的女性。

第十四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女性人才成长。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在制定规章制度，研究决定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生育、社会保障等事项时，应当注重听取妇女组织代表或者女职工代表意见。

第三章 人身和人格权益

第十六条 禁止歧视、虐待不育和生育女婴的妇女。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非法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侵害妇女身体权、健康权。

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医疗机构施行生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妇女本人同意；在妇女与其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省、市、县级均设置一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保障妇女享有生育技术服务，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出生缺陷发生率。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在妇女中传播。

第十八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发现报告，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学生的年龄阶段，开展生理卫生、心理健康和自我保护的教育，并建立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性侵害、性骚扰的工作制度，在教育、管理、设施建设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发展。

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依法采取制定规章制度、安排负责机构或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加强安全保卫、设置投诉渠道、建立调查处置程序、支持和协助受害妇女依法维权等措施，预防和制止针对女性的性骚扰，并对公安机关等部门的相关调查予以配合。

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女性，学校、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用人单位和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保护其隐私和个人信息，并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条 娱乐场所、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密切接触女性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在招聘和管理工作人员时，应当每年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查询应聘者、在职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或者及时解聘。

第二十二条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对妇女进行猥亵活动。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在任何场所或者利用网络进行淫秽表演活动。

禁止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妇女贩卖、走私、运输、制造、非法持有、吸食、注射毒品。

第二十三条 妇女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禁止下列行为：

（一）通过广播、电视、展览、橱窗、报刊、图书、网络或者人工智能技术等制作、传播贬低损害妇女人格尊严的内容；

（二）在广告宣传、商业经营等活动中贬低损害妇女人格尊严；

（三）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妇女的隐私权；

（四）侮辱、诽谤妇女，对妇女实施网络暴力；

（五）其他侵犯妇女人格权益的行为。

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通过夸大事实、过度渲染等方式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

第二十四条 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

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格权行为禁令或者人格权侵害禁令。妇女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村（居）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妇女全生命周期系统保健制度，开展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筛查和诊疗，深入开展早孕和流产关爱服务，为有需要的妇女开展心理健康服务。

用人单位应当定期为女职工安排妇科疾病、乳腺疾病检查以及妇女特殊需要的其他健康检查。

鼓励和支持适龄女性接种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为适龄妇女开展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和开展社会救助时，应当优先保障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和婴幼儿的合法权益，做好女性卫生用品以及母婴用品等方面的保障。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开展城市更新、推进新城等重点区域建设时，应当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和母婴室等公共设施。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二十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

对无正当理由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适龄女性未成年人随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为其提供平等接受教育的条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为妇女终身学习，接受继续教育、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创造条件，提高妇女的劳动技能和就业与创新创业能力。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妇女就业与创新创业。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创造条件，促进妇女平等就业与创新创业，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就业援助。

鼓励、支持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对产后返岗、失业、残疾等就业困难妇女开展公益培训。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第三十四条 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执行国家退休政策等方面不得歧视妇女，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妇女提前或者延迟退休。

在科研项目申报和结题，高层次人才发展计划，评奖评优中，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女性放宽年龄限制。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防治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降低或者消除工作环境中的职业危害，为女职工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场所和设施。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及其胎儿、婴儿健康有危害的作业。

第三十六条 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用人单位应当积极创造条件落实职工有关休假制度，并为女职工及其配偶休假提供便利。

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用人单位不得违法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事由，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等。

女职工在孕期、哺乳期不适应原工作岗位的，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调整该期间的工作岗位、改善相应的工作条件，协商采用弹性工作时间、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工作方式。

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配建母婴设施，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化生育政策，落实生育保险制度，完善和落实与生育保险制度配套的措施，保障劳动者依法享有生育保险待遇，并建立健全婴幼儿托育服务等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具体办法由医疗保障部门制定。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参保女职工，其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女职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

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享受相应的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企业、行业协会与工会可以就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的特殊权益保护和相关待遇开展协商，依法合理确定行业计件单价、订单分配、抽成比例、劳动定额、报酬支付办法、进入退出平台规则、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奖惩制度等标准。

第六章 财产权益

第三十九条 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等情形的

影响。

第四十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妇女依法行使继承权，不受歧视。丧偶妇女有权依法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四十一条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妇女与其配偶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其子女可以随父或者随母落户，在农村落户的子女依法被确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第四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妇女成员不因就学、服役、务工、经商、离婚、丧偶、服刑等情形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妇女因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

妇女有权依法获得或者继承夫妻共同承包经营土地的收益和共同承包经营土地的投资、转让的收益。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四十三条 妇女的婚姻自主权受法律保护。

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培育新型的婚育文化，引导群众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

家庭观，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夫妻双方应当共同负担家庭义务，共同照顾家庭生活。

第四十五条 鼓励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共同进行医学检查或者相关健康体检。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充分发挥婚姻家庭辅导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婚前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方面的作用。妇女联合会等组织协助和配合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第四十六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依法认定家庭暴力事实，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出具告诫书或者治安管理处罚等处置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妇女联合会、乡镇（街道）综治中心、村（居）民委员会，联动落实告诫书送交后的查访监督。查访发现加害人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离婚后，另一

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第四十八条 离婚冷静期、离婚诉讼期间以及婚姻关系依法解除后，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扰女方及其亲属的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不得阻挠女方看望子女。

第八章 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者检举。有关部门接到控告或者检举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司法机关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求助。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不予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向有关部门发出督促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开展督查。有关部门应当自接到督促处理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处

理并作出答复。逾期不处理也不答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建议主管机关责令其改正；主管机关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妇女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第五十二条 对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有异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内部管理、运行、收益分配等发生纠纷的，妇女可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解决；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妇女权益保护服务热线，及时受理、移送有关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予以处置。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团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应当将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纳入纠纷风险预防、排查分析、依法处理等机制，加强婚姻家庭纠纷的源头预防和化解。

第五十四条 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符合法定情形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侵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